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本科生综合评估加分 实施细则

(2017年10月修订)

为营造健康积极的校园文化氛围，加强学生学习、工作、生活的管理，调动学生积极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本院学生实际，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综合评估办法（2015年7月）》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细则。细则从2017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从2017级本科学生始适用。

一、综合评估加分（或减分）细目

学生综合评估应德智体全面衡量，其中德育分占10%，课程成绩分占80%，综合加分占10%，即：总分（100分）=德育分（10分）+课程成绩分（80分）+综合加分（10分）。课程成绩分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综合评估办法》执行，本细则只对德育分和综合加分项做出详细规定和说明。

（一）德育分加（减）分项目（总分不得超过10分）

德育分采取扣分制，学院根据学生表现进行相应扣分，具体评定的参考依据如下：

项目	分值	加（减）分细则
政治态度	2	如有违反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或明显损害学校、学生形象的行为，直接扣除政治态度分。（参考学校综合评估办法）
遵纪守法	2	如有违反者，酌情扣0.2-2分。（参考学校综合评估办法）
文明行为	2	如有违反者，酌情扣0.2-2分。（参考学校综合评估办法）
学习态度	2	如有违反者，酌情扣0.2-2分。（参考学校综合评估办法）
集体活动	2	1.无故不参加必须的集体活动，视实际情况，每次扣1-2分； 2.参加校级、院级活动未提前请假迟到或早退半小时及以上者，每次扣0.5分； 3.参加校级、院级活动未提前请假迟到或早退10-30分钟者，每次扣0.3分。

注：集体活动要求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两次集体活动，方可得到分值。

(二) 综合分加分项目 (总分不得超过 10 分)

综合加分是鼓励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导向性指标,分为学术研究奖励分、竞赛活动奖励分、学生工作奖励分和社会奉献奖励分四类,根据学校和学院实际,另设一次性加分。原则上学术研究奖励分、竞赛活动奖励分、学生工作奖励分、社会奉献奖励分等四类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每类加分不超过 4 分。

类别	项目	分值及加分规则	备注
学术研究 (总分不超过 4 分)	公开发表(以刊号为 准)文章,加分时必须 提供文章原件	中文学科 CSSCI 相关文章 每篇最高加 3.5 分	1.发表在核心期刊(核心期 刊,以该学年初始时由对 外经贸大学科研处认定的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来源期刊一览》为 准) 2.所发文章必须以对外经 济贸易大学为作者单位; 3.文章第一作者加 3.5 分; 第二作者加 2.5 分;通讯作 者加 2 分。
		中文学科普通刊物相关文 章每篇最高 2 分	1.发表在一般刊物; 2.所发文章必须以对外经 济贸易大学为作者单位; 3.文章第一作者加 2 分;第 二作者加 1.5 分;通讯作者 加 1 分。
		非学术文章的首篇加 0.3 分,每多发表一篇文章多加 0.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非公开发表的文章,需 提供文章复印件	个人校级首篇加 0.1 分,每 多发一篇文章多加 0.05 分; 团体首篇加 0.02,每多发一 篇多加 0.01 此项个人和团体共计最高 加分 0.5 分	发表在校级报刊、校新闻 网

		个人院级首篇加 0.05 分, 每多发表一篇文章多加 0.02 分, 此项最高加分 0.3 分	发表在院系刊物《清源》、院新闻网、求索枫藤、红色小站(以个人真实署名的原创文章方才可加分, 同一文章不重复加分)
竞赛活动 (总分不超过 4 分)	竞赛性活动 (个人项目)	国家及以上 3 分; 省部级 2 分; 校级 1.6 分; 院级 1.4 分	特等奖(如有)
		国家及以上 2.8 分; 省部级 1.8 分; 校级 1.4 分, 院级 1.2 分	一等奖(第一名)
		国家及以上 2.6 分; 省部级 1.6 分; 校级 1.2 分, 院级 1 分	二等奖(第二、三名)
		国家及以上 2.4 分; 省部级 1.4 分; 校级 1 分; 院级 0.8 分	三等奖(第四到第八名)或者最佳型单项奖
		参加各类各级比赛未获奖者 0.04 分	可累计加分, 但最多加 0.2 分
	竞赛性活动 (集体项目)	国家及以上 2.6 分; 省部级 1.6 分; 校级 1.2 分; 院级 1 分	特等奖(如有)
		国家及以上 2.4 分; 省部级 1.4 分; 校级 1 分; 院级 0.8 分	一等奖(第一名)

	国家及以上 2.2 分；省部级 1.2 分；校级 0.8 分；院级 0.6 分	二等奖（第二、三名）
	国家及以上 2 分；省部级 1 分；校级 0.6 分；院级 0.4 分	三等奖（第四到第八名） 或者最佳型单项奖
	参加各类各级比赛未获奖者 0.02 分	可累计加分，但最多加 0.2 分
<p>注：1.各竞赛奖项优先按等级加分，如不分等级按名次加分。</p> <p>2.院级文体、学科竞赛需举办三年以上，校级需举办两年以上者，才可纳入加分范围（特殊比赛由学院公示可放宽时间限制）。</p> <p>3.竞赛需有相对应的主办单位（如有特殊情况需说明）。</p> <p>4.社会竞赛、校际联谊赛根据实际情况按校级或院级竞赛加分，由学院认定。</p> <p>5.选拔赛按最高级别加分。</p> <p>6.竞赛指个人、团队代表学院、学校参赛，突出竞赛的主体特征和过程；参与以学校名义进行的评选等不加分。</p> <p>7.所有竞赛项目是否纳入加分范围须由学院进行最终认定。</p>		
科研创新项目、假期社会实践项目（需参加并提交实践报告；如尚未结项，则下次评选再计加分。）	组长 0.3 分，其他组员 0.2 分	一般项目
	组长 0.4 分，其他组员 0.3 分	优秀项目（必须结项后确定为院级优秀才可加分）
	组长 0.5 分，副组长 0.4 分，其他组员 0.3 分	优秀项目（必须结项后确定为校级以上优秀才可加分）

学生工作 (总分不超过3分)	学生干部 (1.中途被辞退或因重大事故、散漫、极为不负责任等被罢免者不予以加分；2.身兼数职者以最高分计，不得累加；3.校报、校新闻网、广播台不加分)	每学年 0.6 分 (中途退出者不加分)	担任校团委职能部门干事、校会及校级组织干事、院级团学组织干事
		每学年 0.8 分, 未满一年 0.4 分	担任校会及校级学生组织副部长、院级团学组织副部长
		每学年 1 分, 未满一年 0.5 分	担任校学生会、校级学生组织、院级团学组织部长及同级别职务 (年级班委、团支部书记、班长、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且工作尽职尽责者)
		每学年 1.2 分, 未满一年 0.6 分	担任校学生会副主席、院学生会副主席、校团委职能部门副部长及同一级别职务 (分团委书记助理, 学生党支部副书记、书记助理、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其它校级组织第二负责人)

		每学年 1.5 分, 未满一年 0.7 分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院分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校团委职能部门部长、其他校级组织第一负责人、十佳社团第一负责人(社团联合会、志愿服务中心、艺术活动中心、勤工助学中心、校友会等)
	校团委、学工部兼职类 (可与学生干部加分累加, 最高累加 0.8 分)	每学年 0.6 分	班主任助理、红色助手、科研助理考核优秀
		每学年 0.4 分	班主任助理、红色助手、科研助理考核称职
	学院兼职类(可与学生干部加分累加, 最高累加 0.7 分)	每学年 0.5	院系刊物担任主编
		每学年 0.4	院系刊物担任副主编、主编助理
		每学年 0.3	院系刊物、红色小站担任编委
社会奉献 (总分不超过 2.5 分)	日常训练类 (可累计加分, 但最多只能加 1.2 分)	出勤率 85% (含) -100%, 加 0.4	学院或国中统(等)联合排球队、篮球队、足球队、舞蹈队、辩论队队员按时参加日常训练。
		出勤率 75% (含) -85% (不含), 加 0.3 分	
		出勤率 60% (含) -75% (不含), 加 0.2 分	
		出勤率 50% (含) -60% (不含), 加 0.1 分	
		出勤率 50% 以下不加分	
		特殊活动训练加分 0.1-0.4 分	以学院最终公布的为准
		注: 1.需提供考勤记录, 每学期训练不得少于四次。 2.校队训练不加分。	

	公益活动类 (可累计加分,但最多只能加1分)	参加省市级以上社会活动, 每次加0.1-0.2分	此项所有加分需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必须是由学院组织派出,个人参加的不纳入加分范围。
		参加省市级以上志愿服务, 每次加0.1-0.2分(如京交会等,因个人原因退出者不加分)	
	讲座类(可累计加分,但最多只能加0.5分)	参加每个中文学院讲座活动0.05分	以学院公示的讲座为准,不可与二三课堂重复加分
		特殊讲座加分0.05-0.2分	
一次性加分类		国家级荣誉称号加0.6分 (由个人申请、学院认定)	本科阶段一次性加分,只能适用于最近一次综合评估。 校级荣誉称号只限面向全校的评选,组织内部的评选不纳入加分范围。
		省市级荣誉称号0.5 (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基层团干部等)	
		自愿献血0.4分	
		校级荣誉称号0.3 (优秀团员、优秀军训学员、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学工部评选的优秀宿舍(每人)、校志服评选的优秀志愿者、校党委组织部评选的优秀党员等)	
		院级荣誉称号0.2 (优秀部长、优秀干事、优良寝室称号(每人)、院党总支评选的优秀党员等)	

(三) 综合分减分项目

根据学院实际，为对学生参加集体活动起到约束作用，制定三类综合分减分项目。

项目	分值	细则
上课请假类	-0.1 分/次	<p>1.病假请假者，需提供校医院病例或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不提供病例或证明者，辅导员一律不予准假，如需辅导员批准，则在综合测评加分中减 0.1 分/次；</p> <p>2.因公（如承办活动或参加比赛或开会等）事假请假者，需至少提前一天报送辅导员（特殊情况下必须在事发前报送辅导员），批准后方可请假，若未获批准擅自不上课或事发后补请假者，则在综合测评加分中减 0.1 分/次；</p> <p>3.因私事假请假者，原则上一律不予批准，如确有重大考试或面试或其他重大事情等需提供必要凭证或说明，其他情况如需辅导员批准，则在综合测评加分中减 0.1 分/次。</p> <p>备注：请假类减分项目，每次扣除分数时均需在辅导员处写明原因并签名，最终奖学金评比时会由辅导员将表交给奖学金评定小组。</p> <p>注：上课请假类综合测评扣分表见附件 1。</p>
党员类	-0.2 分/次	<p>1.因病不能参加党日活动、党员发展、转正会议的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不减分，但需提供校医院病例或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不提供病例或证明者，一律减 0.2 分/次；</p> <p>2.因公不能参加党日活动、党员发展、转正会议的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需至少提前一天报送辅导员（特殊情况下必须在事发前报送辅导员），批准后方可请假，若未获批准擅自不参加党组织活动或事发后补请假者，则在综合测评加分中减 0.2 分/次；</p> <p>3.因私不能参加党员发展、转正会议的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原则上一律不予批准，如确有重大考试或面试或其他重大事情等需提供必要凭证或说明，其他情况如需辅导员批准，则在综合测评加分中减 0.2 分/次。</p> <p>注：党员活动类综合测评扣分表见附件 2。</p>
辞退类	-0.3 分	因不服从组织（包括团学组织、班级组织等）管理，自由散漫被

		<p>组织辞退者，在综合测评中一次性扣除 0.3 分。</p> <p>注：辞退时需提交给分团委书记一份书面辞退说明。</p>
--	--	---

二、评估程序

（一）学生以年级为单位，成立综合评估评定小组

（1）评定小组组成：

班委会全体成员及至少一名非班委会成员的同学

（2）评定小组职责：

- 发放、收集《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学生综合评估加减分申报表》（见附件 3）
- 审查、讨论每位学生综合评估加减分情况是否属实
- 确定每位学生最终综合评估加减分情况并书写评语，通知每一位学生
- 将本年级所有学生《综合评估加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4）及《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学生综合评估加减分申报表》汇总给辅导员

（二）学院审议

- 由学院党政领导和辅导员组成审议小组，对每个学生的综合评估结果进行审议
- 学院提出评审意见

（三）公示评审结果

- 学生综合评估结果报学生处备案前由学院面向本院全体学生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 学生对评估结果有异议者，从公布之日起一周内向学院反映，若有明确错误，学院要及时纠正

备注：公示期后提出任何异议，学生工作办公室均不予受理！

（四）学校审批

由学校学生管理委员会对学生的综合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并进行第二次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2017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附件 1：上课请假类综合测评扣分表

附件 2：党员活动类综合测评扣分表

附件 3：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学生综合评估加减分申报表

附件 4：综合评估加分情况汇总表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学生综合评估加分申报表（样表）

学年度：_____ 姓 名：_____

学 号：_____ 课程成绩分：_____

德育分		自评得分	年级评定 小组意见	学院认定得 分
政治态度（基本分 2 分）				
遵纪守法（基本分 2 分）				
文明行为（基本分 2 分）				
学习态度（基本分 2 分）				
项目 (满分 10 分) 集体 活动 申报	1			
	2			
	3			
	4			
综合加分申报项目： (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	年级评定 小组意见	学院认定得 分
学术研究	1			
	2			
竞赛活动	3			
	4			
	5			
学生工作	6			
	7			
	8			
社会奉献	9			
	10			
	11			
一次性加分	12			
综合减分项目： (此项由奖学金评定小组填写)		备 注		

